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将“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 废水方面：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2) 废气方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搅拌与中控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废气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室内减震、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约 2m²，液体危废放置在收集托盘上，暂存区仅由地面标识区分。企业承诺在正在申报的扩建项目的环保报告中明确危废暂存场所的最终建设情况并尽快落实

项目总投资额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 D 栋 502、101 室建设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了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401700）。

2020 年 3 月，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03 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科技大学朱英存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侯书华专家，西交大苏州研究所袁世明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在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验收组认为“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暂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 完善了对实验室废水的收集措施。
4. 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5. 加强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